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黃敏貞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  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80087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0087600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應  
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應  
行注意事項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乙份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，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查  
詢系統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  
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